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14号

济宁学院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职在编的教职工。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和规定。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落实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第四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学校党政

一把手是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上级部门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各部门正职领导是本部门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人，负责与学校签订本部门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计划生育具体工作由各部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未设办公室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健全计生工作网络体系，切实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指标任务。计划生育率、节育率、独生子女办证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均达 100%，流动人口持证、验证率达 100%，确保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达标。

第六条 学校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计生委主任、副主任由学校党政一把手担任，委员由学校领导及各部、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主管学校及各部门的计划生育工作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生育与节育管理

第七条 鼓励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男方晚婚年龄为 25 周岁，女方晚婚年龄为 23 周岁，已婚妇女 23 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为晚育。

第八条 凡合法登记结婚的教职工，在民政局领取结婚证后当月报学校计生办登记备案。申请再婚的夫妇，须出具离婚证件及有关协议书。

第九条 申请生育，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教职工依法登记结婚后，按照省、市规定，夫妻双方属初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前先到学校计生办填

写申请表，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及备齐相关材料，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计生部门申领计划生育服务证（简称生育证、准生证）。

（二）符合《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前提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街道、区计生部门审批领取到《同意二孩生育通知书》并进行公示一个月后方可怀孕。

（三）持有效生育证怀孕后，需做人工流产的，应经计生办、街道计生部门批准（紧急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严禁计划外生育和违法收养。

第十一条 已婚育龄妇女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在顺产后 42 天或剖腹产后 6 个月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因身体原因确实不宜使用宫内节育器和双方不宜结扎的夫妻，必须出具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可申请“知情选择”。由当事人签订“知情选择”协议书，经学校计生办审核、街道计生部门批准后可采取“知情选择”节育措施。计划外怀孕应当及早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符合生育规定已生育两个子女，女方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的育龄夫妻一方在产后必选结扎措施。

第十三条 已婚育龄女教职工违反规定擅自摘取宫内节育器和未按规定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导致第二次计划外怀孕及以上的，不得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第十四条 教职工符合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均要在子女出生三个月内办理入户手续后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

第三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五条 凡经聘用或调入我校的教职工，须持原户籍地或毕业学校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计生档案移交证明到计生办办理相关手续。已婚育龄妇女，同时出具节育措施证明。人事处及各部门、调入单位及计生办要严格把好调入关。凡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者不能调入。

第十六条 凡调出、辞职、离职、除名及开除等离校的教职工，在人事处发文前须到计生办办理计生档案移交手续。凡离校调动人员属已婚育龄妇女的，办离校手续前先到指定医院做孕情环情检查，由本人带检查证明到计生办办理计生档案移交手续。未按以上规定办理的，出现计划外怀孕生育由当事人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调出、辞职、离职、自动离职、除名及开除等人员办离校手续时，人事处与保卫处应及时通知以上人员限期将户口迁出学校。

第十八条 加强已婚育龄重点对象的管理。

（一）已婚育龄女教职工长期病休、事假、待岗的，男职工配偶属无业、失业、个体户、自由职业者的，必须每三个月见面一次和实行一年两次孕情、环情检查，并按时上交检查证明到计生办。

（二）男职工配偶在外单位或无单位的，在女方户籍地办理生育证后到计生办上交相关材料备案。产后应及时落实节育措施和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

（三）男教工配偶是本校合同工、聘用人员的，实行一年

两次孕情、环情检查，并按时上交检查证明到计生办。

（四）女教职工配偶在外单位工作的，计生办随时欢迎并积极配合男方单位的来函，来电。如有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的人员，一律不予盖章。

第十九条 办理户口迁入的按以下规定：

（一）凡办理户口迁入必须出具单位计生证明、原户口所在地街、镇计生部门的计生证明，属已婚育龄妇女的须同时出具近期孕情环情检查证明，经计生办审批后，保卫处方可批准入户。非本校教职工直系亲属不得迁入。

（二）教职工和家属小孩随父入户的，凭生育证、出生证、父母结婚证、父亲户口簿及身份证，须到人事部门加意见后到计生办审核，出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本校教职工属集体户的，如有房产应迁回常住地户口。对教职工家属、亲戚户口挂靠校内教职工户口的要严格把关。属搭户的，必须由教职工担保，不在学校计生办出具证明。属子女户口的，结婚后有房产的应尽快将户口迁出。户口未迁出的或有搭户的，户主是计生责任人，要为其计划生育负责。加强集体户口空挂户的计生管理，对挂靠集体户口人员要严格把关，育龄妇女不能空挂在本校户籍。

第二十一条 对已婚育龄女教职工实行每年一次孕情、环情检查，凡五十周岁以下的，无特殊情况都必须参加。

第二十二条 凡年满五十周岁的妇女可凭本人申请及计生办证明到医疗保健机构取出宫内节育器。教职工因身体原因需要取环的，应出示医院证明或病历，经计生办批准出具证明

后方可取环。

第二十三条 接受移交计生档案到学校的育龄对象，须查验原单位计生证明，已婚育龄妇女查验近期孕情、环情检查证明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计生办和各部门要建立育龄对象的计划生育档案，全面及时地掌握育龄对象的计划生育动态。

第二十五条 计生办对在校教职工(包括在校工作的临时工)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药具和宣传小手册，免费提供有关计划生育咨询服务、办证咨询等。

第四章 优待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实行晚婚、晚育，可以享受增加婚假和增加产假。晚婚婚假共计 17 天，晚育产假共计 5 个月，晚育男职工护理假 7 天。育龄女职工休产假和哺乳假期、男职工护理假按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教职工享受产假、看护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教职工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可享受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从发证日起至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从批准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接受节育手术者，凭医院手术证明，分别给予以下假期：

(一)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三日。

(二) 按规定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息二日。

(三) 输精管结扎的，休息十日；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三十日。

(四) 怀孕两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十五日。其它手术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假期。同时实施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假期的，按医生出具的证明确定。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自觉接受节育手术者，在规定的假期内工资照发，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手术费按学校医疗费报销办理。

第三十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没有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的教职工或无子女的教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按人事处规定办理。教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到计生办作登记。

第三十一条 已婚育龄教职工，参加规定的婚育学习及孕情、环情检查，享受公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与各部门签订计生责任书，对各部门在职人员当年计划生育达标的，经计生办检查审核后，年终给予发放计生奖励金。其中考核包括各部门聘用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法生育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违法生育的党员，要移交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严格依照党纪和有关法规处理。如部门有违反者，隐瞒不报，则追究部门主管领导的责任。凡违法生育的，一律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四条 计划外怀孕者必须人流和引产，入院一切费用自理，产假作事假处理，同时作出检查。

第三十五条 凡教职工(包括离退休)家属有户口挂靠的，若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视其情况给予户主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凡容留、藏匿违反计划生育对象居住，造成计划外生育的，按有关规定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属在职教职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3月5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管理规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3月5日印发

(共印60份)